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人民医院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设备购置项目-脑血管康复设备一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熏蒸治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(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72人，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683.37万元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气囊式体外反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(广州奥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4298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9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烟雾净化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天成瑞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1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7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天亦娇医院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0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